2023年度卫生专业资格考试工作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州直卫生健康单位，各有关单位：**

**一、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时间为2022年12月30-2023年1月12日，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

二、**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

1. 纸笔作答考试时间：4月15日、16日。
2. 人机对话考试时间：4月15日、16日、22日、23日。

**三、现场确认时间：**国家要求现场确认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5日。州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州直卫生健康单位确定现场确认时间如下：2023年1月6日为州医院、州中医院、州疾控中心、州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州血站；2023年1月7日为呼图壁县（10：00）、玛纳斯县（15：30）、；2023年1月8日为阜康市（10：00）、吉木萨尔县（15：30）；2022年1月9日为奇台县（10：00）、木垒县（16：00）；2023年1月10日为昌吉市（10：00）。

**注：在昌吉市辖区的二级民营医疗机构、院校、自治区驻昌吉有关单位的人员报名工作由昌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理。**

1. **提供报名人员的相应材料：**1、《申报表》1份；2、毕业证（**注：在外省区的中专学历的考生须提供学历证明；大专及以上学历者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注：取得初级（士）报考初级（师）的考生须提供初级（士）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3、身份证复印件1份；4、花名册1份（EXCEL表格）。
2. 2022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考生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

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考生所在单位须出具证明、所在县市卫健委审核盖章。

1.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州直卫生健康单位、各有关单位在审核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2. **严禁外省、外地区考生挂靠到昌吉州报名。**

**八、各县市、各单位**应认真审查报名人员报名条件、《报名表》及上述证件信息中所有项目，尤其是工作单位要写全（如：昌吉市利民诊所，其单位名称要写全，不能只写利民诊所），杜绝漏报、错报信息项目的发生，特别是少数民族考生的姓名**用字**要准确。

八、参加考试的考生要求：按照考试期间防控的要求，凡参加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在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前，应出示和提供以下材料：1、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核酸检测报告单（48小时之内合格的报告单，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考生全程佩戴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28日